合同编号：HSJC260074

#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包一：粉煤灰)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就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选定砂浆、混凝土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包一：粉煤灰)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乙方在评定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品名价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包一：粉煤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不含税价格（元） | 备注 |
|---|---|---|---|---|
| 1 | F类Ⅱ级 | 吨 | 80.00 | |
| 2 | F类Ⅰ级 | 吨 | 129.00 | |

以上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直到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本合同采购金额由双方据实结算。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

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数量：双方特别约定，以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过磅单为准形成结算依据，没有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的过磅单视为没有供货。实际供货量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3.质量：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的质量要求为依据。暂且执行国家标准，如果在供应过程中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4.技术要求

1.**包段一：粉煤灰**执行 GB/T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标准。

| **类别** | **F 类Ⅱ级粉煤灰** |
|---|---|
| 细度（45μ m 方孔筛筛余）/% | 小于 25 |
| 需水量比/% | ≤105 |
| 烧失量（Loss）/% | ≤8.0 |
| 含水量/% | ≤1.0 |
|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 ≤3.0 |
| 游离氧化钙质量分数/% | ≤1.0 |
|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 | ≥70% |
| 密度/（g/cm$^3$） | ≤2.6 |
| 安定性（雷氏法）/（mm） | ≤5.0 |
| 强度活性指数/% | ≥70% |

| 类别 | F 类 I 级粉煤灰 |
| --- | --- |
| 细度（45μ m 方孔筛筛余）/% | 小于 12 |
| 需水量比/% | ≤95 |
| 烧失量（Loss）/% | ≤5.0 |
| 含水量/% | ≤1.0 |
|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 ≤3.0 |
| 游离氧化钙质量分数/% | ≤1.0 |
|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 | ≥70% |
| 密度/（$g/cm^3$） | ≤2.6 |
| 安定性（雷氏法）/（mm） | ≤5.0 |
| 强度活性指数/% | ≥70% |

**备注：**以上涉及规范标准，若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采购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品类、质量标准进行交货。乙方随车应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计划时间内将所采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甲方对来货取样试验。如果所送产品与甲方订购的货物级别不符，甲方按实际级别收货或退回当车货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到甲方后，双方取样签封每批次试样 2 份。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为检验依据，如甲方检验后对乙方产品质量有异议，则双方将签封试样送威海市质量监督检查站检验，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检验无意义，出具书面验收合

格证明，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路途耗损以及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甲方供货及生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 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随车应附合格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和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2.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进行现场称重，甲方出具的电子称重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唯一数量凭证，电子称重单经修改后无效。乙方对现场称重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价款结算的依据：以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甲方过磅单形成的结算单为计算数量依据。

2.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E 信通、其他固定资产抵顶等方式支付。自挂账之日起，第 2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70%，第 3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2 季度货款的 70%；第 4 季度支付第 2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3 季度货款的 70%，次年第 1 季度支付上年第 3 季度货款的 30%及第 4 季度货款的 70%，次年第 2 季度支付第 1 季度货款的 30%。以此类推，直至结清。供应商须按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购买方信息须真实准确，若因发票问题导致无法抵扣，供应商应负责重新开具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均有权提出重新确认价格，经双方确认的价格低于或高于基准价（基准价为招标控制单价）时，价格按实调整。项目分配控制价=中标价+（市场价-基准价）。

4.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

银行账号：631901380210066

联系人：牟玉辉

联系电话：13863172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DBET8X77

税率：13%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无法保障连续供应或供货不及时，延误甲方生产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交易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供货延误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度乙方50%的材料款。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的除外。合同履行期内，除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2.乙方供货中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品牌、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如乙方擅自改变物品的质量、参数、生产厂家以及物品品牌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导致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合格，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乙方供应的物品质量不合格，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等其他权利

而产生纠纷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未支付的部分不再支付。后续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九、其他

1.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货方供货。

2.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物品，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双方收取对方送达的通知、物品、文件或其他材料以及法院送达的传票、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刘卫东 15588355087

甲方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鹿道口村南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于晓东 13562129788

乙方联系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

十二、合同期间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十三、 合同生效及备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五、附件：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鹿道口村南

公章：

法人章：

日期：2026.7.31

乙方：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

公章：

法人章：

日期：2026.7.31

#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晟建材）

签订方名称：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建材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建材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建材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建材义务**

（一）环晟建材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建材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建材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建材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建材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建材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 《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建材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建材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建材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威海炬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